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25年6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有控股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期货交易是指公司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公司进行期货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本制度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四条** 公司进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并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二）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所涉及原材料和产成品、外汇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

（三）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

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五）公司应当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设立期货交易账户，用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公司应当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

**第五条**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为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由总裁、事业部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门、公司套保管理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总裁担任组长，事业部总经理为副组长。

**第六条** 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具体分工：

### **1、总裁：**

- (1)负责对公司套保风险的全面控制，是公司套保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 (2)负责套保业务开户、注销、账户出入金的审批；
- (3)负责对套保出现风险时的应急处理；
- (4)负责召集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

### **2、事业部总经理：**

- (1)负责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事业部套保业务操作，是事业部套期保值业务的第一责任人；
- (2)负责建立事业部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并明确职责分工；
- (3)负责事业部套期保值指令的下达和审批；
- (4)负责对事业部套期保值相关账户的开户、注销、出入金进行审核。

### 3、公司财务部门：

(1)负责对套期保值所需的资金进行统筹管理，对账户出入金进行审核；

(2)每月监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变化情况及浮动盈亏等；

(3)每月末核对保证金账面余额以及套期保值合约持仓状况，监控资金的安全；

(4)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的操作规范性进行检查；

(5)负责对事业部保值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价。

### 4、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

(1)负责对事业部套期保值的规范性进行监控；

(2)负责对账户出入金进行审核；

(3)负责对账户持仓、浮动盈亏进行日监控，对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预警，并及时向总裁报告，提请召开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

(4)负责联动财务对事业部保值效果进行定期评价。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授权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具体决策和审批权限如下：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

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年度计划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授权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执行套期保值业务。各项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套期保值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的每次具体操作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与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或代理机构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有关合同管理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条** 公司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交易授权书由公司董事长签署。

**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权利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二条**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被授权人的变动，授予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被授权人自通知之时起，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 第四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账户的设立与注销：事业部相关部门填制账户设立或注销申请表→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审核→公司总裁审批。

**第十四条** 套期保值出入金管理：事业部相关部门根据交易账户资金的占用情况，结合保值方案所需资金对账户出入金提出申请→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审核→公司财务部门审核→公司总裁审批。

**第十五条** 套期保值日常业务操作管理：

事业部套期保值操作部门提出操作方案→事业部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操作方案（须 2/3 以上成员赞成方可通过）→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报公司套期保

值管理部门备案→事业部总经理下达操作指令→事业部交易员下单。

事业部交易员依据操作指令实施操作→填报套期保值交易审批表→事业部相关部门审核→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报公司财务部、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备案。

当持有的套期保值头寸转为现货月合约后，需要继续持有原头寸时，进行移仓操作。事业部交易员填报套期保值移仓申请表（载明为移仓，开、平仓操作）→经事业部相关部门审核→事业部总经理审批→报公司财务部、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备案。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结合现货的具体情况和市场价格行情，在年度计划额度内，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应对行情变化的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前必须做到：

1、审慎选择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

2、合理设置期货及衍生品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期货及衍生品业务人员要求：

（1）有经济基础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事业部的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开户及经纪合同的签订程序如下：

1、套期保值操作部门应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推荐给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作为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备选经纪公司；

2、事业部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从中选择适合的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

3、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经纪合同，并办理开户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条** 当事业部发生下列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必要时套期保值管理部门提请召开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

- 1、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人员违反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工作程序；
- 2、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方案时；
- 3、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持仓风险度过高，影响正常的套期保值运行时；
- 4、事业部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应随时跟踪了解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选择或更换经纪公司；
- 5、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一条 风险处理程序：**

(1) 总裁及时召开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 相关人员执行公司的风险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从业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 **第六章 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事业部定期向公司套期保值管理部门报告新建头寸、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等情况，套期保值管理部门汇总整理后报送总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后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

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 **第七章 应急处理预案控制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执行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方案时，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进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三十条** 若遇地震、泥石流、滑坡、水灾、火灾、台风、暴乱、骚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及衍生品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及衍生品经纪公司进行交易。

## **第八章 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的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保存至少10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套期保值开户文件、授权文件等档案应保存至少10年。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规定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制度程序操作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超越权限进行的资金拨付、证券交易等行为，由越权操作者对交易风险或者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和下单交易，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有权采取扣留工资奖金、向人民法院起诉等合法方式，向其追讨损失。其行为依法构成犯罪的，由公司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部门和人员，应严格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并自觉接受公司内审部或公司外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属事业部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遵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事业部根据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其修订、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